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0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忠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68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忠約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林忠約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二、犯罪事實：

林忠約於民國113年7月15日15時至16時許，在臺南市○○區○○○里○○○○0000號住家內，飲用酒類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23分前之不詳時間許自上址住家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行經臺南市新化區郝拔里台20線路段時，因未戴安全帽且為警攔查，並為警發現其身上帶有酒味，於同日16時2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01 精濃度達每公升0.51毫克，始悉上情。

02 三、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03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04 (二)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5 四、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林忠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
07 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08 (二)被告前因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
09 字第2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09年4月28日易科罰金
10 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11 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法定
12 刑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構成累
13 犯。本院審酌被告受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生警惕作
14 用，期待其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詎未生警惕，於前
15 開案件執行完畢約4年，再為罪質相同之本件酒後駕車犯
16 行，足見前開案件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其對刑罰之反
17 應力顯然薄弱，惡性非輕，因認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
18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茲審酌被告呼氣酒精濃度
19 數值、酒後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對交通安全之影響程度、幸
20 未肇事、前已曾因酒醉駕車遭科處刑責，本次猶然再犯，顯
21 見其忽視酒醉駕車對用路大眾交通安全之威脅、犯罪後於警
22 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酒後駕車之態度；另斟酌被告
23 品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均詳卷）等一切情狀，
2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25 儆。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7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穎毓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盧昱蓁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7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